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約324,000,000港元）錄得重大虧損。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Agnita Limited已發行股本58.50%（「**收購事項**」）所引致之重大部分商譽被減值所致。約665,000,000港元之被減值商譽代表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67港元）較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規定下之約訂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公平價值增加。董事會欲指出該商譽減值乃一次性之非現金項目，且該商譽處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及運作有任何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按目前本集團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資料將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国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